中共新野县林业局党组关于巡察整改

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11月28日至12月2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新野县林业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1月12日，县委巡察组向新野县林业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

（一）提高思想认识，研究部署到位。

一是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组主要负责人立即主持召开班子会，认真研究了县委巡察组的巡察反馈意见。认为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客观中肯、全面深刻，提出的意见和要求针对性、指导性强，符合县委精神和林业局实际，对此完全赞同和诚恳接受。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态度鲜明，认识深刻，专题进行研究部署，要求全局上下要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强化责任担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刻反思，剖析根源，找准症结，真正把巡察成果转化为进一步改进作风、进一步推进工作的实际成效。二是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巡查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通过会前集中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查摆问题，形成对照检查材料；会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抓好整改落实，及时报告情况，推进巡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领导责任，组织保障到位。

为了把整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林业局党组制定了关于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对每一项问题的整改均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完成时限，强力推动整改工作责任落实。班子全体成员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带头抓好自身整改，带头改进作风、带头廉洁自律，同时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领域整改工作，指导、督促、监督各科室把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三）加强督导检查，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方案制定完善后，林业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召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局党组书记院博听取整改情况、了解整改进度，对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部署，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有力推动了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对于整改任务，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整改台账，将巡察反馈的五个方面主要问题细分为13个具体问题，切实把整改工作做细做实，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目前已完成10个问题的整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有3个，将继续采取措施尽快解决。截至2024年5月22日，巡察移交的0件问题线索，已办结0件，正在办理0件，其中，立案0件，党纪政务处分0人，组织处理0人，移送检察机关0人。巡察移交的0件信访件，已办结0件，正在办理0件。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已完成的整改事项及整改结果**

 **1.（1）关于“公务接待无审批现象还有发生”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针对巡查反映出的问题，我单位已对公务接待无审批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公务用餐的后附资料，通过自查，补充完善审批。二是我单位召开班子会，规范用餐事项和审批程序，同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和加班，压缩开支，目前公务用餐费用连年下降，用餐手续完整。三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公务接待制度。今后凡用餐必须有公函，并及时开具用餐通知单，杜绝无审批、无事由用餐现象发生。经过整改我单位目前不存在公务接待无审批现象。

**1.（2）关于“公务租车不规范问题还存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学习，组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公务租车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教育管理，严格制度落实。二是严格落实先审批后用车的租车管理制度，所有租车出行均需局主要负责人同意，并明确专人负责公务出行租赁车辆的调度，严禁浪费。三是完善审批手续，所需附件资料，包括：租车时间、前往地点、用车事由、乘车人员名单等信息要素。做到审批过程严谨，佐证资料完善。经过整改我单位目前不存在公务租车不规范问题。

**1.（3）关于“漏登固定资产现象仍未杜绝”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进一步规范管理工作。详细登记近三年来配置的固定资产，将未计入固定资产账目记入账目，全面规范提升。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固定资产采购审批，定期盘点大额使用管理台账，对购买的固定资产记录及时进行完善。三是财务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加强对财务制度学习，对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做到不积累、不遗漏任何一笔。经过整改我单位目前不存在漏登固定资产现象。

**1.（4）关于执行“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党组议事规则。建立“三重一大”议事制度，明确有关干部任免、发展党员、评先评优、党支部人事调整、党组班子成员学习等党内事项必须且只能经过党组会研究，重大事项必须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才能提交班子会议事议程。二是严格执行议事规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充分开展调研和征求意见，上会研究，党组领导成员逐一发言，党组书记进行末位表态，并形成明确决议及记录。经过整改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三重一大”议事制度不到位的问题。

**1.（5）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要求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强化专题学习。认真组织各科室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讨论，举一反三，增强法规意识，严肃财经纪律，采购流程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 经过整改我单位目前不存在“落实政府采购要求不规范”的问题。

**1.（6）关于“下乡补助发放审核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督促财务人员和经办人员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把填写关、审核关。收回多发下乡补助共计1100元，我单位针对指出问题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进一步完善审批制度，建立监督机制，严格细化补助发放程序。二是建立健全下乡补助审批制度，下乡必须按规定填报下乡签批单，主要包括下乡时间、事由、地点、参与人员、主管领导批准。各股室根据实际从严控制下乡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下乡活动，控制下乡补助支出规模，避免此类事件发生。经过整改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下乡补助发放审核不严格”的问题。

**1.（7）关于“巡林工作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大巡护巡查力度，对乡、村级林长每月开展全面巡林督查不少于2次，同时明确护林员职责，实行每日签到报告、每周巡林通报、每月巡林排名公布的考核机制，对不能按要求完成巡林的进行通报批评，巡察以来县级巡林通报2次，林长办巡林通报7次。对巡林工作优秀的护林员给予通报表扬。二是制定新野县乡镇办林长制工作考评方案（试行）把林长巡林作为重要考评项目督促乡、村两级巡林工作，巡林率逐步提高。三是县委书记、县第一总林长赵红亮签发2023年第1号、2024年第1号新野县总林长令中均对林长巡林作出强调，各级林长履职尽责，根据《南阳市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市林长办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根据宛林长办〔2024〕2号文件通报我县林长制综合考评为优秀。

**1.（8）关于“林长会议召开较少”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林长制督促机制，实行台账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按期完成上级安排的林长制事务，除上级统一组织的培训外，定期开展林长制工作培训，巡察以来开展培训5次，其中4次林长制巡林培训，1次林下经济培训。二是2023年11月25日召开新野县总林长暨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动员大会，3个乡镇就落实“林长制”做了现场述职，其他乡镇办进行书面述职，督促各乡镇办按要求召开林长会议。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春季造林绿化现场观摩，副县长马静对下阶段林长制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强调各乡镇办要积极谋划，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长制工作，推动林长制工作走深做实。

**1.（9）关于“国储林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2024年3月24日、4月1日对国储林项目公司进行培训，要求储备林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年度作业的计划实施。二是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国储林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2023年1月经林业局、监理公司、绿蕴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联合督查发现，对6家储备林公司涉及到的国储林项目区存在（成活率低/抚育不及时)现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责令6家单位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完成整改，2023年4月30日已完成整改工作，每年对国储林项目至少一次联合督查。县林业局对国储林项目年度开展情况进行明察暗访，重点检查重要时间段作业情况，防止出现类似情况，目前国储林项目管理到位，储备林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年度作业的计划实施。

**1.（10）关于“引导林下经济发展不主动”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林地综合效益为核心，以促进农民增收为目的，充分利用林地资源和林荫空间，科学布局，突出特色，创新机制，强化保障，推动林下经济向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发展，2022年11月15日制定新野县关于推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绿〔2022〕4号）。二是2022年以来，县林业局科学规划林下经济产业布局，切实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林下经济产量、质量稳步提高。结合本县实际，大力发展通过林下套药（金银花）、套菜（洋葱、甘蓝）、套苗等形式。通过林苗一体，林下套药、套菜、套苗等模式，增强单位收益，弥补国储林周期长、见效慢的不足。

**（二）对长期整改任务采取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2.（1）关于“申报国家级生态湿地公园建设工作进展较慢”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我局与住建局做好对接工作，以此次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为契机，根据新野县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上工作任务分解表，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实施方案，提供城市湿地资源普查报告。努力争取湿地公园建设依托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早日实施，实现新野县湿地公园建设零突破。二是与自然资源局对接，初步确定了位置。新野县拟增加湍白河湿地自然保护地北起新野县境内湍白河交汇处，南至书院路大桥，该湿地自然保护地涵盖湍河汇入白河交叉口以西以北1公里水面，以南3公里水面，南北长度4公里，覆盖面积1000 亩左右。

 **2.（2）关于“国储森配套设施未启用”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我局将积极向市局和县里汇报，争取将配套监控设施网络运行费纳入财政预算。二是目前国储林项目处于决算验收阶段，我局将积极与市林投公司申请配套监控设施网络运行费用。

**2.（3）关于“长期大量使用临时工，挤占林业专项资金”的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一是我局党组高度重视，立即召开林业局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如何解决并最终形成决议，采取逐步消化并引以为戒。二是2022年以来又辞退1名临时人员，现有临时人员9人：其中1名人员今年已到退休年龄，将与其解除劳动合同，2名人员也即将到退休年龄，剩余临时人员我局通过与人社部门积极协商，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逐步消化。

三、整改工作下步安排

**一是持之以恒抓整改。**坚持做到巡察结束、整改持续。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切实突出问题导向，不断加强党的建设，持续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局上下必须高度重视，确保全体党员干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对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紧抓不放，确保件件有落实、有成效。

**二是坚持不懈抓督查。**进一步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班子成员以上率下，集中力量、持续攻坚，全力以赴抓好后续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坚持举一反三、久久为功，推动健全机制、堵塞漏洞。

**三是建章立制保长效。**找准巡察整改与林业整体工作的结合点，以巡察整改推动工作发展、以巡察整改推动作风改良，实现巡察整改成果的最大化。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结合工作实际，对共性倾向性问题深入研判分析，找准根源漏洞，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整改实际成效推进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成果在林业局长效化运行。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377—65035988；邮政信箱：新野县文化路65号；电子邮箱：xinylyj@126.com。

 中共新野县林业局党组

 2024年5月22日